115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- 一、目 的: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展現個人興趣與才華,增加同仁成就感與歸屬感,進一步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;參與藝術創作有助於減輕壓力與提升心理健康,同仁面臨繁忙工作與壓力時,透過藝術創作可以紹解情緒,進一步促進工作效率與幸福感;鼓勵同仁參與創作,展現多元文化的特質,多元化的藝術表現可以增加職場中的包容性,營造彼此尊重與欣賞的氛圍,實現友善職場的價值理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**参加對象**: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(限員工之配偶 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。
- 四、作品題材:主題不限,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五、收件內容: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展覽形式: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,作品將於本府公教美展官網(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)展出,線上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作品規格: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,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
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 檔),每張大小 3-5MB,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,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,請不要拍到畫框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,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
八、作品選送方式:

- (一)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- (二)凡送展之作品,應於 114年12月31日前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

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,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,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(三)参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(檔案格式:mp3,作品介紹長度:3分鐘為限)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,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九、 展覽送件: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,惟如有需要,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,符合者方能展出。

十、 限制規定: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經費:

- (一)各類作品裱裝費,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展覽所需經費,由本府(人事處)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其他:

- (一)各類送展作品應為原創,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AI 生成及 處理的影像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,如經發現則取消資 格。
- (二)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,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 參加。
- (三)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- (四) 參展之作品,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

請以「一作品 一清冊」方式填寫

(機關學校全銜) 參加 115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				
總送件數:	件 件		人事主管	_
服務機關名稱			作品名稱	
(全街)			11 2232 114	
参展作者類別 (請勾選)	1.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			
	 2.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之 眷屬(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			
	3.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			
作品淨尺寸(cm)	3. □ 本 桁 鱼	III 屬 合 機 關 字 4	作品尺寸(cm)	
(不含框或裱褙之			(含框或裱褙之長	
長×寬)			×寬)	
職稱 (如作者為眷屬或退			送件人姓名	
(如作者為眷屬或逐 休人員免填)				
安欧化少山夕			實際作者地址	
實際作者姓名			聯絡電話	
11. m A tm				
作品介紹				
或創作心得				
(攝影作品須加				
註拍攝時間及				
地點)				
請勿分段或換行				
限 300 字內				
承辦人 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	話(含分機)	:	
	行動電話			
	請確實填寫	写以利後續聯繫		

附表1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:

- 一、選送作品請依<u>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</u>等項目分類填寫, 各按附表 1 格式,由人事人員製作 word 檔及 PDF 核章檔各 1 份上傳至 ishare 表報。
- 二、 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,俾作為網站呈現之基本資料。
- 三、 書法類之條幅(捲軸)作品,不得超過2幅,否則不予收件, 如係對聯,請於作品名稱欄加註「對聯」2字。
- 四、 有關作品尺寸欄,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,單位為「公分」, 如: × 公分;請分就「不含框或裱褙」之作品淨尺寸,及「含 框或裱褙」之作品尺寸,分2種方式填載。
- 五、 請作者於作品介紹或創作心得欄位詳加描述。
- 六、 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填,俾利聯繫。
- 七、 請配合按照上述說明辦理,俾利作業,否則拒絕收件。